元史/卷18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八十六 ◄

元史卷一百八十七
列傳第七十四

► 卷一百八十八

烏古孫良楨　賈魯　逯魯曾　貢師泰　周伯琦　吳當

烏古孫良楨

烏古孫良楨字幹卿，世次見父澤傳。資器絕人，好讀書。至治二年，蔭補江陰州判官，尋丁內艱，服除，調婺州武義縣尹，有惠政。改漳州路推官，獄有疑者，悉平反之。上言：「律，徒者不杖，今杖而又徒，非恤刑意，宜加徒減杖。」遂定為令。移泉州，益以能稱。轉延平判官，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，劾遼陽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邇賣國不忠，援漢高帝斬丁公故事，以明人臣大義。并劾御史中丞胡居祐奸邪，皆罷之，中外震懾。陞都事，猶以言不盡行，解去。

復起為監察御史，良楨以帝方覽萬幾，不可不求賢自輔，於是連疏：「天曆數年間紀綱大壞，元氣傷夷。天祐聖明，入膺大統，而西宮秉政，奸臣弄權，畜憾十有餘年。天威一怒，陰晦開明，以正大名，以章大孝，此誠兢兢業業祈天永命之秋，其術在乎敬身修德而已。今經筵多領以職事臣，數日一進講，不渝數刻已罷，而褻御小臣，恒侍左右，何益於盛德哉。臣願招延儒臣若許衡者數人，置於禁密，常以唐、虞、三代之道，啟沃宸衷，日新其德，實萬世無疆之福也。」又以國俗父死則妻其從母，兄弟死則收其妻，父母死無憂制，遂言：「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，議法之吏，乃言國人不拘此例，諸國人各從本俗。是漢、南人當守綱常，國人、諸國人不必守綱常也。名曰優之，實則陷之，外若尊之，內實侮之，推其本心所以待國人者，不若漢、南人之厚也。請下禮官有司及

右科進士在朝者會議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皆從禮制，以成列聖未遑之典，明萬世不易之道。」又言：「隱士劉因，道學經術可比許文正公衡，從祀孔子廟庭。」皆不報。御史臺作新風憲，復疏其所當行者，以舉賢才為綱，而以厚風俗、均賦役、重審理、汰冗官、選守令、出奉使、均公田為目，指擿剴切，雖觸忌諱，亦不顧也。宦者罕失斐妾殺其妻，糜其肉飼犬，上疏乞正重刑，并論宦寺結廷臣撓政為害，可汰黜之。憸佞側目。

至正四年，召為刑部員外郎，轉御史臺都事。五年，改中書左司都事，出為江東道肅政廉訪司副使。上官一日，辭歸。六年，授平江路總管，不拜。八年，復召為右司員外郎。九年，陞郎中，尋遷廣東道肅政廉訪使，未行，還為郎中，遷福建道肅政廉訪使，中道召還，參議中書省事，兼經筵官。十一年，拜治書侍御史，陞中書參知政事、同知經筵事。

十三年，陞左丞，兼大司農卿，仍同知經筵事。時中書參用非人，事多異同，不得一一如志。會軍餉不給，請與右丞悟良哈台主屯田，歲入二十萬石。東宮久未建，懇懇為言，車駕幸上都，始冊皇太子。立詹事院，驛召為副詹事，每直端本堂，則進正心誠意之說、親君子遠小人之道，皇太子嘉納焉。當時盜賊蠭起，帝聞，惡之，下詔分討，必盡誅而後已。良楨言：「平賊在收人心，以回天意，多殺非道也。」乃赦以安之。

十四年，遷淮南行省左丞。初，泰州賊張士誠既降復叛，殺淮南行省參知政事趙璉，進據高郵、六合，太師脫脫奉詔，總諸王軍南征，而良楨洎參議龔伯璲、刑部主事盧山等從之。既平六合，垂克高郵，會詔罷脫脫兵柄，遂有上變告伯璲等勸脫脫勒兵北向者，下其事逮問，詞連良楨，簿對無所驗。即日還中書左丞，命分省彰德，主調軍食，居半歲，還中書。十六年，進階榮祿大夫，賜玉帶一。

十七年，除大司農。明年，陞右丞，兼大司農，辭，不允。論罷陷賊延坐之令。有惡少年誣知宜興州張復通賊之罪，中書將籍其孥，吏抱案請署。良楨曰；「手可斷，案不可署。」同列變色，卒不署。

良楨自左曹登政府，多所建白。罷福建、山東食鹽，浙東、西長生牛租，瀕海被災圍田稅，民皆德之。嘗論至正格輕重不倫，吏得並緣為奸，舉明律者數人，參酌古今，重定律書，書成而罷。家居輒訓諸子曰：「吾無過人者，惟待人以誠，人亦以誠遇我，汝宜志之。」晚歲病瘠，數謁告，病益侵，遂卒。自號約齋。有詩文奏議凡若干卷，藏于家。

賈魯

賈魯字友恒，河東高平人。幼負志節，既長，謀略過人。延祐、至治間，兩以明經領鄉貢。泰定初，恩授東平路儒學教授，辟憲史，歷行省掾，除潞城縣尹，選丞相東曹掾，擢戶部主事，未上。一日，覺心悸，尋得父書，筆勢顫縮，即辭歸，比至家，父已有風疾，未幾卒。

魯居喪服闋，起為太醫院都事。會詔修遼、金、宋三史，召魯為宋史局官。書成，選魯燕南山東道奉使宣撫幕官，考績居最，遷中書省檢校官。上言：「十八河倉，近歲淪沒官糧百三十萬斛，其弊由富民兼并，貧民流亡，宜合先正經界，然事體重大，非處置盡善，不可輕發。」書累數萬言，切中其弊。俄拜監察御史，首言御史有封事，宜專達聖聰，不宜臺臣先有所可否。陞臺都事，遷山北廉訪副使，復召為工部郎中，言考工一十九事。

至正四年，河決白茅堤，又決金堤，並河郡邑，民居昏墊，壯者流離。帝甚患之，遣使體驗，仍督大臣訪求治河方略，特命魯行都水監。魯循行河道，考察地形，往復數千里，備得要害，為圖上進二策：其一，議修築北堤，以制橫潰，則用工省；其一，議疏塞並舉，挽河東行，使復故道，其功數倍。會遷右司郎中，議未及竟。其在右司，言時政二十一事，皆見舉行。調都漕運使，復以漕事二十事言之，朝廷取其八事：一曰京畿和糴，二曰優恤漕司舊領漕戶，三曰接連委官，四曰通州總治豫定委官，五曰船戶困於壩夫，海運壞於壩戶，六曰疏濬運河，七曰臨清運糧萬戶府當隸漕司，八曰宣忠船戶付本司節制。事未盡行。既而河水北侵安山，淪入運河，延袤濟南、河間，將隳兩漕司鹽場，實妨國計。

九年，太傅、右丞相脫脫復相，論及河決，思拯民艱，以塞詔旨，乃集廷臣羣議，言人人殊。魯昌言：「河必當治。」復以前二策進，丞相取其後策，與魯定議，且以其事屬魯。魯固辭，丞相曰：「此事非子不可。」乃入奏，大稱帝旨。十一年四月，命魯以工部尚書、總治河防使，進秩二品，授以銀章，領河南、北諸路軍民，發汴梁、大名十有三路民一十五萬，廬州等戍十有八翼軍二萬供役，一切從事大小軍民官，咸稟節度，便宜興繕。是月鳩工，七月鑿河成，八月決水故河，九月舟楫通，十一月諸埽諸堤成，水土工畢，河復故道。事見河渠志。帝遣使報祭河伯，召魯還京師，魯以河平圖獻。帝適覽臺臣奏疏，請褒脫脫治河之績，次論魯功，超拜榮祿大夫、集賢大學士，賞賚金帛，敕翰林丞旨歐陽玄製河平碑，以旌脫脫勞績，具載魯功，且宣付史館，并贈魯先臣三世。

尋拜中書左丞，從脫脫平徐州，脫脫既旋師，命魯追餘黨，分攻濠州，同總兵官平章月可察兒督戰，魯誓師曰：「吾奉旨統八衛漢軍，頓兵于濠七日矣。[1]爾諸將同心協力，必以今日巳、午時取城池，然後食。」魯上馬麾進，抵城下，忽頭眩下馬，且戒兵馬弗散，病愈亟，却藥不肯汗，竟卒于軍中，年五十七。十三年五月壬午也。月可察兒躬為治喪，選士護柩還高平，有旨賜交鈔五百錠以給葬事。子稹。

逯魯曾

逯魯曾字善止，修武人。性剛介，通經術，中天曆二年進士第，[2]授翰林國史院編修官，辟御史臺掾，掌機密。監察御史劾中丞史顯夫簡傲，魯曾開實封於大夫前曰：「中丞素持重，不能與人周旋，御史以人情劾之，非公論。」由是皆知其直。

除太常博士。武宗一廟，未立后主配享，集羣臣廷議之。魯曾抗言：「先朝以武宗皇后真哥無子，不立其主。」時伯顏為右丞相，以為明宗之母亦乞列氏，可以配享。徽政院傳太后旨，以文宗之母唐兀氏可以配享。伯顏問魯曾曰：「先朝既以真哥皇后無子，不為立主，今所立者，明宗母乎？文宗母乎？」對曰：「真哥皇后在武宗朝，已膺玉冊，則為武宗皇后，明宗、文宗二母后，固為妾也。今以無子之故，不為立主，以妾后為正宮，是為臣而廢先君之后，為子而追封先父之妾，於禮不可。且燕王垂即位，追廢其母后，而立其生母為后，以配享先王，為萬世笑，豈可復蹈其失乎？」集賢大學士陳顥，素嫉魯曾，出曰：「唐太宗冊曹王明之母為后，是亦二后也，豈不可乎？」魯曾曰：「堯之母為帝嚳庶妃，堯立為帝，未聞冊以為后而配嚳。皇上為大元天子，不法堯、舜，而法唐太宗邪？」眾服其議，而伯顏韙之，遂以真哥皇后配焉。

復拜監察御史，劾答失海牙、阿吉剌太尉，鞏卜班右丞，兀突蠻刑部尚書，吉當普監察御史，哈剌完者、月魯不花院使，呂思誠郎中，皆黜之。八人之中，惟思誠少過，亦變祖宗選法，餘皆伯顏之黨，朝廷肅然。

除樞密院都事，上言：「前伯顏專殺大臣，其黨利其妻女，巧誣以罪。今大小官及諸人有罪，止坐其身，不得籍其妻女。郯王為伯顏搆陷，妻女流離，當雪其無辜，給復子孫。」從之。除刑部員外郎，悉辨正橫罹伯顏所誣者。遷宗正府郎中，出為遼陽行省左右司郎中，除僉山北道肅政廉訪司事，入為禮部郎中。

至正十二年，丞相脫脫討徐州賊，以官軍不習水土，募瀕海鹽丁為軍，乃超遷魯曾資善大夫、淮南宣慰使，領征討事，遣其募鹽丁五千人從征。徐州平，繼使領所部軍討淮東，卒於軍。

貢師泰

貢師泰字泰甫，寧國之宣城人。父奎，以文學名家，延祐、至治間，官京師，為集賢直學士，卒，謚文靖。

師泰早肄業國子學為諸生。泰定四年，釋褐出身，授從仕郎、太和州判官。丁外艱，改徽州路歙縣丞，江浙行省辟為掾，尋以土著，自劾去。大臣有以其名聞者，擢應奉翰林文字。丁內艱，服闋，除紹興路總管府推官，郡有疑獄，悉為詳讞而剖決之。

山陰白洋港有大船飄近岸，史甲二十人，適取鹵海濱，見其無主，因取其篙櫓，而船中有二死人。有徐乙者，怪其無物而有死人，稱為史等所劫。史傭作富民高丙家，事遂連高。史既誣服，高亦就逮。師泰密詢之，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，漁者張網海中，因盜網中魚，為漁者所殺，史實未嘗殺人奪物，高亦弗知情，其冤皆白。

游徼徐裕，以巡鹽為名，肆暴村落間。一日，遇諸暨商，奪其所齎錢，撲殺之，投尸於水，走告縣曰：「我獲私鹽犯人，畏罪赴水死矣。」官驗視，以有傷，疑之。遂以疑獄釋。師泰追詢覆按之，具得裕所以殺人狀，復俾待報。

餘姚孫國賓，以求盜，獲姚甲造偽鈔，受賕而釋之，執高乙、魯丙赴有司，誣以同造偽。高嘗為姚行用，實非自造，孫既舍姚，因加罪於高，而魯與孫有隙，故并連之，魯與高未嘗相識也。師泰疑高等覆造不合，以孫詰之，辭屈而情見。即釋魯而加高以本罪，姚遂處死，孫亦就法。其於冤獄詳讞之明多類此。以故郡民自以不冤，治行為諸郡第一。

考滿，復入翰林為應奉，預修后妃、功臣列傳，事畢，遷宣文閣授經郎，歷翰林待制、國子司業，擢禮部郎中，再遷吏部，拜監察御史。自世祖以後，省臺之職，南人斥不用，及是，始復舊制，於是南士復得居省臺，自師泰始，時論以為得人。

至正十四年，[3]除吏部侍郎。時江淮兵起，京師食不足，師泰奉命和糴于浙右，得糧百萬石，以給京師。遷兵部侍郎。朝廷以京師至上都，驛戶凋弊，命師泰巡視整飭之。至

則歷究其病原，驗其富貧，而均其徭役，數十郡之民，賴以稍蘇。豪貴以其不利於己，深嫉之，然莫能有所中傷也。會朝廷欲仍和糴浙西，因除師泰都水庸田使。

十五年，庸田司罷，擢江西廉訪副使，未行，遷福建廉訪使，居亡何，除禮部尚書。時平江缺守，廷議難其人，師泰又以選為平江路總管。其年冬，甫視事，張士誠自高郵率眾渡江，直抵城下，攻圍甚急。明年春，守將弗能支，斬關遁去，師泰領義兵出戰，力不敵，亦懷印綬棄城遁，匿海濱者久之。

士誠既納降，江浙行省丞相達識帖睦邇，以便宜授師泰兩浙都轉運鹽使。至則剔其積蠹，通其利源，大課以集，國用資之。丞相復承制除師泰江浙行省參知政事。

二十年，[4]朝廷除戶部尚書，俾分部閩中，以閩鹽易糧，由海道轉運給京師，凡為糧數十萬石，朝廷賴焉。二十二年，召為祕書卿，行至杭之海寧，得疾而卒。

師泰性倜儻，狀貌偉然，既以文字知名，而於政事尤長，所至績效輒暴著。尤喜接引後進，士之賢，不問識不識，即加推轂，以故士譽翕然咸歸之。有詩文若干卷行于世。

周伯琦

周伯琦字伯溫，饒州人。父應極，至大間，仁宗為皇太子，召見，獻皇元頌，為言于武宗，以為翰林待制。後為皇太子說書，日侍英邸。仁宗即位，遷集賢待制，終池州路同知總管府事。伯琦自幼從宦，游京師，入國學，為上舍生，積分及高等。去，以蔭授將仕郎、南海縣主簿，三轉為翰林修撰。

至正元年，改奎章閣為宣文閣、藝文監為崇文監，伯琦為宣文閣授經郎，教戚里大臣子弟，每進講，輒稱旨，且日被顧問。帝以伯琦工書法，命篆「宣文閣寶」，仍題扁宣文閣；及摹王羲之所書蘭亭序、智永所書千文，刻石閣中。自是累轉官，皆宣文、崇文之間，而眷遇益隆矣。帝嘗呼其字伯溫而不名。會御史奏風憲宜用近臣，特命僉廣東廉訪司事。八年，召入為翰林待制，預修后妃、功臣列傳，累陞直學士。

十二年，有旨令南士皆得居省臺。除伯琦兵部侍郎，遂與貢師泰同擢監察御史。兩人皆南士之望，一時榮之。時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以大軍南討，而失律喪師，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劉希曾等十人共劾奏之。伯琦乃劾希曾等越分干譽，希曾等皆坐左遷，補郡判官，

由是不為公論所與。

十三年，遷崇文太監，兼經筵官，代祀天妃。丁內艱。十四年，起復為江東肅政廉訪使。長槍鎖南班陷寧國，伯琦與僚佐倉皇出見之，尋遁走至杭州除兵部尚書，未行，改浙西肅政廉訪使。江南行臺監察御史余觀，糾言伯琦失陷寧國，宜正其罪。

十七年，江浙行省丞相達識帖睦爾承制假伯琦參知政事，招諭平江張士誠。

士誠既降，江南行臺監察御史亦辯釋伯琦罪，除同知太常禮儀院事，士誠留之，未行，拜資政大夫、江浙行省左丞。於是留平江者十餘年。士誠既滅，伯琦乃得歸鄱陽，尋卒。

伯琦儀觀溫雅，粹然如玉，雖遭時多艱，而善於自保。博學工文章，而尤以篆、隸、真、草擅名當時。嘗著六書正譌、說文字原二書，又有詩文藁若干卷。

吳當

吳當字伯尚，澄之孫也。當幼承祖訓，以穎悟篤實稱。長精通經史百家言，侍其祖至京，補國子生。久之，澄既捐館，四方學子從澄遊者，悉就當卒業焉。

至正五年，以父文蔭，授萬億四庫照磨，未上，用薦者改國子助教。勤講解，嚴肄習，諸生皆樂從之。會詔修遼、金、宋三史，當預編纂。書成，除翰林修撰。七年，遷國子博士。明年，陞監丞。十年，陞司業。明年，遷翰林待制。又明年，改禮部員外郎。十三年，擢監察御史，尋復為國子司業。明年，遷禮部郎中。又明年，除翰林直學士。

時江南兵起且五年，大臣有薦當世居江西，習知江西民俗，且其才可任政事者，詔特授江西肅政廉訪使，偕江西行省參政火你赤、兵部尚書黃昭，招捕江西諸郡，便宜行事。當以朝廷兵力不給，既受命至江南，即召募民兵，由浙入閩。至江西境建昌界，招安新城孫塔，擒殄李三。道路既通，乃進攻南豐，渠兇鄭天瑞遁，鄭原自刎死。十六年，調檢校章迪率本部兵，與黃昭夾攻撫州，勦殺首寇胡志學，進兵復崇仁、宜黃。於是建、撫兩郡悉定。

是時，參知政事朵歹總兵撫、建，積年無功。因忌當屢捷，功在己上，又以為南人不宜總兵，則搆為飛語，謂當與黃昭皆與寇通。有旨解二人兵柄，除當撫州路總管，昭臨江

路總管，並供億平章火你赤軍。火你赤殺當從事官范淳及章迪，將士皆憤怒不平，當諭之曰：「上命不可違也。」而火你赤又上章言：「二人者，難任牧民。」尋有旨當與昭皆罷總管，除名。

十八年，火你赤自瑞州還龍興，當、昭皆隨軍不敢去。先是，當與昭平賊功狀，自廣東由海道未達京師，而朵歹、火你赤等公牘乃先至，故朝廷責當、昭，皆左遷。及得當、昭功狀，乃始知其誣，詔拜當中奉大夫、江西行省參知政事，昭湖廣行省參知政事。命未下，而陳友諒已陷江西諸郡。火你赤棄城遁，當乃戴黃冠，著道士服，杜門不出，日以著書為事。友諒遣人辟之，當臥床不食，以死自誓，乃舁床載之舟，送江州，拘留一年，終不為屈。遂隱居廬陵吉水之谷坪。逾年，以疾卒，年六十五。所著書，有周禮纂言及學言藁。

校勘記

↑ 頓兵于濠七日矣　按明史卷一太祖紀，至正十二年冬「元將賈魯圍濠，太祖與子興力拒之。十三年春，賈魯死，圍解」。明史卷一二二郭子興傳云「元師圍濠州」，「城守五閱月」。此云頓兵七日，當有誤。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「七日」作「七月」。

↑ 中天曆二年進士第　按本書卷三四文宗紀至順元年三月戊午條及卷八一選舉志科目，天曆二年非科舉之歲。本證云「二當作三」。

↑ 至正十四年　按玩齋集卷首朱鎏玩齋先生紀年錄及揭汯貢師泰神道碑銘，「十四年」當作「十二年」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二十年　按玩齋集卷七娛親堂記、卷八祭程以文及卷首錢用壬玩齋集序、朱鎏玩齋先生紀年錄、揭汯貢師泰神道碑銘，「二十年」當作「十九年」。類編已校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